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 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江赫老師/孟成老師 解題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 億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關於公司盈餘分派 A 公司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1. 提繳稅捐。2. 彌補累積虧損。3. 預估保留員工與董事酬勞。4. 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5.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並得出席過半數同意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甲為 A 公司股東，持有無表決權特別股 11 萬股，認為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決定權應回歸至股東會，故而在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向董事會提出以下議案，要旨略為「刪除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等文字」、「刪除第 18 條第 2 項」。惟甲前開提案在 A 公司董事會審查後被拒絕列入議案，理由略為「一、甲為無表決權股東，並無提案權；二、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數量超過一項。」關於 A 公司董事會拒絕甲之提案，請詳細分析是否有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少數股東提案權
3.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2-65 以下，100%命中

【擬答】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不超過三百字為限。此乃立法者鑒於採取企業經營所有與分離原則後，公司經營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享有，但不應排除股東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權利，從而賦予股東得於股東常會前向公司提案之權利，學理稱其為「股東行動主義」之具體化展現。此外，提案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不以一人為限，若二人以上股東加計持股數達法定門檻者，亦能共同提案，合先敘明。

(二)關於 A 公司董事會拒絕甲提案之合法性，分析如下：

1. 無表決權股東仍可享有提案權

依經濟部 95.2.8 經商字第 09502402920 號函意旨，只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即得向股東常會提出議案，故無需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亦即不論提案股東所持有者究為有表決權或無表決權，只要其持有總數合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即可向股東常會提出議案，故 A 公司董事會之主張無理由。

2. 修改章程議案屬於股東會之權限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反面解釋，若股東之提案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者，董事會不應將之列為議案，反之若屬於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則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討論。

(2)本題中，甲之提案為「變更章程」，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修改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故甲之提案應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A 公司董事會應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3. 甲股東之提案從實質觀點，僅為一項「變更章程」案

本文以為，雖甲之提案內容包含修訂 A 公司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刪除章程第 18 條第 2 項，然而從實質觀點論之，甲股東之提案內容皆為同一案即「變更章程」議案，

不可視為二項提案，蓋本文以為，若從 A 公司董事會認定之邏輯，豈不變相變相要求股東每年只能提案修改章程單一條文？此與實務上之通常作法要屬迥異，故 A 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甲之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二、甲為清償對乙之債務，簽發未記載金額之本票交予乙，並與乙約定於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範圍內得視債務返還狀況乙自由補充。詎料，乙事後補充填寫 20 萬元後再背書轉讓予不知情之丙，作為其購買二手汽車之價金。丙取得本票後再以 18 萬元為對價，轉讓予知悉甲、乙間前開約定之丁。執票人丁向甲請求給付票款時，甲得否主張「本票簽發時未記載金額，缺少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乙違反甲、乙間之補充約定」、「丁知悉甲、乙間之補充約定」等抗辯，拒絕給付票款？請仔細分析並具體作答。(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讓我們一起見證考生生涯最後一題票據法光榮謝幕，謝幕標題寫著：「感謝出題老師佛心出題」。
真的很少看到老師這麼清晰且具體地把爭點點出來，然後讓考生直球對決，爭點分別為：
空白授權票據合法性、票§13 原因關係抗辯之限制、票§13 但惡意抗辯。
3. 《命中特區》：孟成，申論模板班講義，◎爭點 13：只要你 OK，金額隨你填—想當年高中補習班老師都很愛炫耀的「空白授權票據」；◎爭點 27：惡意真的不能取得票據權利嗎？--超愛考的「惡意取得票據」抗辯。

【擬答】

本文謹就甲之主張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甲主張「本票簽發時未記載金額，缺少應記載事項而無效」，應無理由：

1. 空白授權票據之立法沿革與實務遞嬗

(1)按空白授權票據依票據法§11I 規定，欠缺票據法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惟同條第 2 項又規定，如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票據權利，此時票§11II 是否為票§11I 之特別規定，亦即票據法§11II 是否為空白授權票據之法源依據，即生爭議：

①肯定見解

①基於立法沿革下修正草案曾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且既承認票據得以代理，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亦應承認票據得為「授權」。

②再者，依據民間使用票據之現實狀況來看，實務上確有使用空白授權票據之需求。

②否定見解

按早期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68 年第 15 次民庭總會決議)認為，票§11I 係屬強行規定，且票§11II 乃關於善意執票人得為權利之行使與債務人抗辯限制之規定，尚難認為係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明文依據，本文亦為所採。

(2)惟應注意者係，在嗣後實務見解遞嬗下，現行實務見解認為，應視填寫人就填寫內容是否有自行決定權，亦即發票人是否有「補充權授與」之情形，而分別有「機關說」(最高法院 70 年第 10 次與第 18 次民事庭總會決議)與「代理說」(最高法院 82 年第 1 次民庭總會決議)之適用。

2. 本件應有實務見解「代理說」之適用，而宜承認系爭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

查系爭票據為發票人甲有意識而未完成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未完成」票據，且約定填寫人乙於新台幣 10 萬元內具有自主決定權限，依據實務(最高法院 82 年第 1 次民事庭決議)「票據代理說」見解，系爭空白票據仍為有效票據：

(1)經查，本件自發票人甲之約定行為可知，系爭空白支票並非甲無意識(疏忽)而未完成

應記載事項之「未完成」票據，而屬於有意識未完成應記載事項之「未完成」票據。

- (2)再者，本件發票人甲明確授權乙得於新台幣 10 萬元內擁有自主決定補充金額之權，明顯為「補充權之授予」；此時，依據實務(82 年第 1 次民事庭決議)「票據代理說」見解，票據行為乃財產上之法律行為，自得授權他人代理為之。
- (3)綜上，乙如於代理權限內，自己決定效果意思而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效果仍歸屬於本人。是以，在現行實務見解下，本件宜承認系爭空白票據合法，發票人甲礙難主張系爭本票無效而拒絕付款。

(二)甲主張「乙違反甲、乙間之補充約定」之原因關係抗辯，應無理由：

- 1.按為維護票據流通，票§13 明文排除民§299 債權讓與中有關「後手繼受前手瑕疵」原則之規定，而限制票據債務人原因關係抗辯權之行使。
- 2.經查，本件執票人丁於受讓系爭票據時並不知悉甲乙間為空白授權票據之法律關係，亦不知悉甲乙間之補充約定，依前述，執票人丁應得援引票據法第 13 條原因關係抗辯之限制，則發票人甲主張「乙違反甲、乙間之補充約定」此原因關係抗辯對抗執票人丁為無理由。

(三)甲主張「丁知悉甲、乙間之補充約定」之惡意抗辯，應有理由：

- 1.按為維護票據流通，票§13 排除民§299 債權讓與中有關「後手繼受前手瑕疵」原則之規定，而限制票據債務人原因關係抗辯權之行使。惟基於惡意不受保護之法理，若受讓之執票人知悉(惡意)前手間之原因關係瑕疵，則例外不受票據法之保護，票據債務人即得主張票§13 但書惡意抗辯對抗之。
- 2.經查，本件執票人於受讓系爭票據時已知悉甲乙之補充約定(惡意)，則票據債務人即發票人甲應得援引票§13 但書之惡意抗辯對抗執票人丁，惟甲仍應就甲乙間之補充約定(原因關係抗辯)即授權額度 10 萬元內負擔票據責任。

三、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時，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X 保險公司(下稱 X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健康保險，約定保險費為年繳，繳費期限為每年之 3 月 1 日，繳費方式為 X 公司寄發帳單後，由甲自行到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費。2022 年 2 月初時，X 公司寄發當年度之繳費通知書，甲並未繳納，X 公司乃於到期日後同年 3 月 10 日發出催告通知，經甲住所之大廈管理員於同年 3 月 15 日收取並轉交甲，但甲疏未注意而未處理。於同年 11 月初時，甲自覺身體有異狀，向 X 公司詢問保險事宜，始知未繳費而契約已停放之事實，並向保險公司申請復效。X 公司接受甲復校之申請隔日，即要求甲到指定醫療機構體檢並提供體檢報告供其審查。甲於體檢時，發現有胰臟癌，腫瘤大小約二公分，胰臟癌成長到二公分大小約需三年之時間。甲提供體檢報告予 X 公司，X 公司於二日後，即以甲有胰臟癌，屬於其會拒保之體況，故拒絕其復效。試問：依保險法規定，X 公司拒絕甲復效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亮相亮個不停的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與葉啟洲老師不斷不斷考出來的「復效時，重大變更程度的比較時點認定」。

3.《命中特區》：孟成，112 年高考法制/經建行政總複習講義，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前的危險變更，可否作為復效可保條件的審查事項？葉啟洲，月旦法學教室第 182 期，2017.12；孟成，保險法解題班第二回，◎論被保險人復效可保證明之內涵 - 兼評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卓俊雄，2018 年 10 月，月旦裁判時報第 76 期。

【擬答】

(一)甲之保險契約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效力停止

1. 依據保§116I 之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2. 本件 X 公司於繳費到期日後 3 月 10 日發出催告通知，經甲住所之大廈管理員於同年 3 月 15 日收取並轉交甲，然而甲疏未注意而未處理，依保§116I 之規定，系爭保險契約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發生停效之效力。

(二) 甲申請復效時，為 2022 年 11 月初時，並未逾 2 年復效申請期限。

(三) 又，復效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應否具備可保條件，學說間雖有爭議，然於 96 年 7 月採妥協式修法後，則以停效後 6 個月內或後為區分依據。是以，本件甲係於同年 11 月初時申請復效，依保§116II 之規定，逾 6 個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

(四) 惟查，本件甲提出之可保證明（即體檢報告）中，發現有胰臟癌，其腫瘤大小約二公分；然而，胰臟癌成長到二公分大小約需「三年」之時間，然停效期間僅僅只有「8 個月」，顯見此胰臟癌並非「停效期間所增生」。換言之，關於保§116III 中「危險程度重大變更」的前、後比較時點為何？亦即，危險程度已達拒保程度之比較基準為何？學說與實務間容有爭議：

1. 自「文義解釋」觀察，應以復效時與「訂約時」相較：

- (1) 依保§116III 後段「達拒保程度」的用語來看，拒保係指「契約訂立時」。
- (2) 實際上如認復效係以原契約延續作為前提時，判斷保險人之拒保程度，則可回歸於原保險契約訂立時，該危險狀態是否為保險人承保時之拒保程度，較為適宜。亦即，所謂「可保證明」之標準，不得超過承保時之承保標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3) 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

2. 然自保§116III「立法意旨」觀察，應以復效時與「停效時」相較，本文從之：

- (1) 自保§116III 的立法意旨來看，可保證明的要求，係為了避免被保險人在停效之後，因健康惡化才申請復效致生逆選擇的結果。
- (2) 停效前危險已變更達拒保程度時，該危險本即契約承保範圍，保險人拒絕復效乃不正當地排除自己的所承擔的危險。
- (3) 要保人逾保險契約停效日 6 個月後，方申請復效時，在未有保險人可拒絕復效申請之情形時，保險人所承保之風險，並未超逾其在保險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風險，而應屬法所許可之承保範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 年度保險字第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4) 本文認為

自對價衡平角度觀之，停效後所生之風險理應由保險人所承擔，則危險篩選權將破壞復效本質；惟因現行法保§116II 之規定下，關於拒保程度之比較，仍應以「停效前後所生之風險」有無重大變更為認定。

3. 本件胰臟癌並非停效後所生之風險，保險人 X 拒保無理由

本件甲雖於停效前未能診斷出胰臟癌，然而，對照胰臟癌成長到二公分大小約需「三年」之時間，然停效期間僅僅只有「8 個月」，顯見此胰臟癌並非「停效期間所增生」，是甲之胰臟癌應於系爭保單 2022 年 4 月停效前即已確實存在，故甲之危險程度於停效期間並無重大變更，則 A 公司之拒絕申請無理由。

四、X 公司擁有價值新台幣（下同）2,000 萬元之 A 船舶，於 2023 年 1 月時與甲締約，以其所有之 A 船舶，自菲律賓宿霧港出發，載運甲託運的貨物至臺灣臺北港，運費 30 萬元，其中 20 萬元，甲與 X 公司締約時即已付款。A 船舶抵達臺北港時，因船舶發生故障而遲延到港導致甲有損失 50 萬元；X 公司於此趟航行亦積欠船員乙、丙、丁等人薪資各 50 萬元。於 A 船舶抵達臺北港時，X 公司即委由戊進行修繕，修繕費用 500 萬元。X 公司於 2022 年時，即以 A 船舶設定船舶抵押權向自然人己借款 1,500 萬元。於戊將 A 船舶修繕完畢而尚未交付於 X 公司時，X 公司因無力支付 500 萬元之修繕費用及其他債務，A 船舶遂被拍賣，拍得價金 2,000 萬元，此時，X 公司所有財產僅剩 A 船舶之拍賣價金及甲未付之運費。甲主張其雖積欠 X 公司運費 10 萬元，但 X 公司之遲延亦造成 50 萬元之損失，故其得以主張抵銷；船舶抵押權人己亦主張就 A 船舶拍得之價金於其債權之 1,500 萬元內全額優先受償。試具明理由說明甲、己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老實說，甲的抵銷主張這個爭點，筆者真的不確定出題老師的想法是什麼；但是後面抵押權的受償順序【優 > 留 > 抵】就是一個千年考古題了。
3. 《命中特區》：孟成，112 年高考法制/經建行政總複習，【海商題目精選輯】。

【擬答】

(一)甲主張運費 10 萬元與遲延損失 50 萬元抵銷，應有理由：

1. 甲主張遲延損害 50 萬元之民法適用依據（民§632）

- (1)按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632 條、第 6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 (2)參酌海商法第 61 條規定：「以件貨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以減輕或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本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致有貨物毀損、滅失或遲到之責任者，其條款、條件或約定不生效力。」意旨，堪認海商法承認運送人應負遲到責任，惟海商法針對運送人遲到責任之要件與效果則未予規定，故應依同法第 5 條之規定，而適用民法有關規定。
- (3)再按當事人如未約定運送期間，且無習慣可資援引者，則依民法第 632 條第 1 項規定，運送人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而所謂相當期間，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則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以為決定。
- (4)本件甲 X 間之運送契約如未約定運送期間，如前所述，應有民法第 632 條之適用，運送人 X 應就因船舶發生故障而遲延到港導致甲有損失 50 萬元負責。

2. 甲主張遲延損失 50 萬元抵銷運費 10 萬元，應有理由：

-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前段固有明文。然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則根本上即無抵銷之可言（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709 號判例參照）。
- (2)本件甲依民法第 634 條前段規定，請求運送人 X 負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屬有據，則依前述抵銷之規定主張債務抵銷，應有理由。
- (3)惟抵押權之行使能否優先於海事優先權、留置權及抵押權之主張，不無疑義，然因本題係以「甲得否主張抵銷」為探討議題，並無涉及「受償順序優先性」，則本文不再另述。

(二)己主張 1,500 萬元內「全額優先受償」，應無理由：

1. 船舶抵押權之受償順序應劣後於海事優先權及留置權：

觀海商§24II 與海§25 可知，海事優先權位次在建造船舶或修繕船舶所生之留置權之前，

而該留置權在船舶抵押權之前，故三種債權受償順序分別是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修繕船舶留置權擔保之債權→船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 本件除己之抵押債權外，尚有海事優先權即乙丙丁之薪資及留置權即戊公司之修繕費用應先予扣除：

- (1) 依海§21I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規定，本件 X 公司此次航行之責任得以船舶價值 2000 萬元及尚未收取之運費 10 萬元為限，合計為 2010 萬元。
- (2) 又，依前述，此 2010 萬元應依據受償順序分別扣除【乙丙丁薪資 150 萬元】及【戊修繕費用 500 萬元】後，僅剩 1360 萬元，顯然無法供己之抵押債權 1500 萬元「全額受償」，是以，己如依據抵押權之優先性而全額受償之主張，應無理由。

公
職
王